

(b) 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幹事指派之專家五名；

六 察悉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正在設法以相輔相成之方式，從事有關之研究；

七 請秘書長將關於依本決議案所作研究之報告書一件，連同任何建議，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俾大會得就設立一所國際大學事儘早有所決定。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二（二十五）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及
本國經濟發展資金積聚來源之擴展

大會，

覆按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六（二十三），

覆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⁵³之各項有關規定，重申大會必須進一步探討此問題，

欣悉發展中國家現正努力動員並有效利用其本國資源，

計及發展中國家發展計劃之資金來源大部分須視其天然資源之開發情形而定，且在若干發展中國家內須視各該國家自其境內外國投資利潤中所分得之部分而定，

⁵³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認在此方面，發展中國家爲增加動員國內資源供發展用途、並爲擬訂及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而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主權時所獲得之積極經驗，至屬重要，並確認此類經驗將能幫助增強在國家階層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而作出之努力，

復確認所有國家必須充分行使其權利，俾得盡量利用其陸地及海洋天然資源，以謀求其人民之利益與幸福並保護其環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爲“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報告書⁵⁴

二 重申各民族及國家有權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享有永久主權，並須爲各有關國家之本國發展及人民福利而行使此項主權；

三 承認發展中國家爲求加速工業發展，非對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不可，並強調在此一方面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關對促進與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有關之特定工業計劃所負重要任務；

四 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以期完全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及建議；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其所屬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所得惠益之定期報告，特別注意此種行使在下列各方面所生之影響：增加動員資源尤其是國內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資本之外流以及技術之讓與；

六 並請聯合國會員國經由秘書長向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在維護天然資源主權之行使上所得進展，包括所採取符合主權行使及國際合作之控制資本外流措施在內；

54

A/8058。

七 請秘書長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第三部分所請進行之研究，繼續提送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二三八六（二十三）所要求之報告，同時並計及本決議案各項規定；

八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七段所指之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四（二十五）。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

大會，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四(二)，⁵⁵ 其中規定由該會議邀請負責採取特定措施以利一般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機關就為發展最差國家所可採取之特別措施，擬定方式，釐訂細則，並查明此等國家，

復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二十四(二)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繼續進行關於查明發展最差國家之研究並研討此問題之各種着手辦法，

⁵⁵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 1 與 Corr. 3 以及 Add. 1 與 Ad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II. D. 14），第五十四頁。